**关于《丽水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考评实施办法》的起草说明**

**一、修订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根据《浙江省建筑施工质量安全标准化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工作要求，积极推进工程安全标准化。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体系，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推动企业开展安全技术改造和工艺设备更新，推广起重机械设备一体化、工具式模板支撑系统、标准化防护措施、“铝模板和爬架”技术等新技术、新工艺应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标准化项目考评制度，提升标准化考评合格率、优秀率。

2.《丽水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丽建发〔2019〕31号，以下简称《办法》）至今已有3年，其中的评选范围和条件、申报程序和申报材料、评审程序、监督与管理等方面都因时间久远与实际不符，需要进行修订和完善。通过修订评选标准，优化申报程序，创新检查方式，精简检查频次，取消摘挂牌制度，补充取消申报资格制度等，增强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的示范推广作用。

**二、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修订该文件主要是解决以下问题：一是参照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考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省优良工地考评实施办法），对评选范围和条件进行修订，提高评选标准，增加了工具式模板支撑体系、远程高清视频监控、起重机械安全监控、扬尘在线视频监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等内容，提高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水平；二是对申报程序和申报材料进行修订，申报材料以当年度评审文件通知为准，优化申报流程，实现最多跑一次要求；三是对监督与管理等方面进行修订，精简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日常检查，由原来三次评分调整到两次评分，并采用“双随机”的模式。首次补充了智慧工地平台等数字化评分手段，更加注重工程施工的全过程、常态化创建水平。

**三、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丽水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考评实施办法》共七章23条，主要是评选实施单位、范围条件、程序、监督管理等做出明确规定。第一章共5条，主要对该管理办法的目的和依据、实施单位、工作职责等做出明确规定；第二章共3条，主要对申报企业、项目的准入条件及一票否决项进行明确；第三章共2条，主要对申报程序进行了明确；第四章共3条，主要对评审程序进行了明确；第五章共3条，要对评审纪律和奖励进行了明确；第六章共4条，主要对监督与管理进行了明确；第七章共3条，对申报和评审的其他事项进行了说明。

**四、起草情况**

文件2021年5月开始由市施工管理中心开始初稿的撰写，2021年10月完成定稿，11月征求建筑业处、市安管中心、市质管站等相关处（科）室、单位的意见和建议，现进一步征求各县（市、区）建设局的意见、建议，并在局网站上进行公示征求相关各建筑施工、监理等企业的意见。